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朱樑震
電話：02-23979298#321
E-Mail：clcdaniel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120008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 (111C003158_1_24095856932.ods、111C003158_2_24095856932.ods、111C003158_3_2409585693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各機關填報111年第2季（截至111年6月30日止）實際進用臨時人員調查表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機關自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至7月2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逕至本總處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之「D7多元人力填報系統」—「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」填報臨時人員人數。
- 二、因各主管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按時填報臨時人員人數及其運用情形，已列入11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為利考核計分之正確性，各機關如有進用得不列入上開考核項目變動率計算範圍之臨時人員，仍請於系統內相關欄位填列實際進用人數，並依附表格式查填111年第2季及110年同季相關資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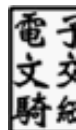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行政院組：因組改業務調整涉及臨時人員隨同移撥之機關，請敘明核定函文號、案由、該季移出移入人數及人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1/06/24



1110156324

有附件



力調整生效日。

- (二)直轄市政府組、縣市政府組：各機關因應辦理國際級大型活動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全數精簡，以及依「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」所定自償性計畫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，請敘明各該活動（或計畫）之進用依據、核定文號、活動（或計畫）期程、該季各機關實際進用人數及後續人員處理規劃。

三、另11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，已將主管機關訂定臨時人員相關進（運）用管理規範列入考核項目，請各主管機關預為準備相關佐證資料，本總處將於111年9月上旬通知主管機關提供：


(一)行政院組：

- 1、主管機關訂定臨時人員人數統籌運用規範。
- 2、主管機關訂定臨時人員進用管理規範（措施）或範本，或督導有進用臨時人員之所屬機關（構）訂定管理規範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二)直轄市政府組、縣市政府組：主管機關自訂含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（按：直轄市政府組不含山地原住民區；縣市政府組不含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）之通案性管理規範（措施）或範本，或督導有進用臨時人員之所屬一級機關（構）訂定管理規範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

四、檢附「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」及「『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』填報及統計作業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務必詳閱後再行填報，並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報送期程，就所屬填報資料加強稽核確認。另有關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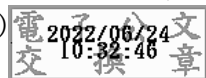



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等調查表之相關填報說明，請
依本總處108年7月11日總處組字第1080039108號書函辦理
(諒達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
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
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
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